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YA25-218Z

# 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 17719749109。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安第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号: 102894795084

#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办法   | 33 |
| 第四章 | 磋商办法     | 3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9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6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u>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8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YA25-218Z

项目名称: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55,467.00元 最高限价: 1,155,467.00元

采购需求: 完成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

方式: 书面

售价: 500.00元,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_2025年11月18日14点30分\_(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纸质版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电子采购文件通过 591414079@qq. com 邮箱发送。
-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一道街后街

联系方式: 1399216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

联系方式: 17719749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小娟

电话: 17719749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br>地 址: 延安市安塞区一道街后街<br>联系人: 刘海洋<br>电 话: 139921670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br>联系人: 岳小娟<br>电 话: 1771974910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DYA25-218Z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分包                 | 本项目不分包  |
| _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 <u>1,155,467.00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
| 7     | 最高限价                 | □无 <b>☑</b>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 <u>1,155,467.00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
| 8 (A)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br>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b>其响应文件无效</b>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br>☑ 否<br>□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
| 10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1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br>☑否<br>□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
| 12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br>□固定单价报价方式<br>□费率报价方式<br>□折扣率报价方式   |
| 1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4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5    | 质量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br>时间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结束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7 | 考察现场<br>磋商前答疑会         | <ul><li>✓ 不组织</li><li>□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li></ul>   |
| 18 | 转包与分包                  |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br>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br>形式:☑书面和公告<br>□电子和公告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br>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br>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
| 22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br>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形式: 书面形式   |
| 2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br>备选磋商方案     | <ul><li>☑ 不允许</li><li>□ 允许</li></ul>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br>□ 要求:<br>☑不要求   |
| 26 | 不予退还磋商<br>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U盘) <u>1</u> 份   |
| 28 | 响应文件签署<br>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29 |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 U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不需要 |
| 30 |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
| 3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br>截至时间     | 2025年11月18日14点30分  |
| 33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一单元902室   |
| 3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ul><li>☑ 否</li><li>□ 退还,退还时间:</li></ul>   |
| 35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br>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br>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36 | 开启顺序                 |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br>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3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9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br>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 3 家  |
| 4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br>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br><b>☑</b> 否  |
| 41 | 发布成交公告的<br>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br>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Y  |
| 43 | 供应商信用信息<br>查询截至时点    |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44 | 资格审查时是否<br>核验证件                    | <ul> <li>☑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ol> <li>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li> </ol> </li> <li>□ 不需要</li> </ul> |
| 45 |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br>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ul><li>✓ 不需要</li><li>□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li></ul>  |
| 46 |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br>是否提供样品                 |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47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br>(工信部联企业<br>(2011)300号) |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8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br>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 <u>延安市安塞区财</u> 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1. 2. 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 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 非实质性偏离。
-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2.6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 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u>2024</u>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u>1个月</u>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 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u>1个月</u>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 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 供下列证明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分包意向协议。
- 3.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各方应当全部为中小企业,且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联合体协议。
-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所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 (11) 供应商应具备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

-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提供下列材料:
  - (12)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 项证明材料;
  - (13) 联合体协议;
  - (14)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

-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1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 (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2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3.1.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 3.4.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5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A)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采购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与分包

-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 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 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

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4.2.4.1 服务部分:
  - (1) 项目理解和熟悉程度: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工期及服务承诺。
  -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 3C认证)。
  -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3 磋商报价

-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 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 磋商有效期

-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 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 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 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 手续。
  -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 (1)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议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至星期五,9:00-16:00。
  -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财务部。
  -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 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 4.6 商务文件

-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 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 其它承诺\_\_\_\_\_\_\_。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4.7 技术文件

-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4.7.2 供应商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审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7.3 证明服务和所投货物(如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服务和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2.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 提交人等信息。
  -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5.2.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本章第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 6.2.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 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 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 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 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 出成交供应商。
-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 商现场。
-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 文件无效。
  -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3 成交通知书

-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 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
-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9.3 合同履行

-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磋商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_延安市安塞区财政局\_\_(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1-6212529 。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 其他

####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 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未按本章第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

-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 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 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1 资格审查依据

-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 其营业执照, 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 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 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b>主体资格证明:</b> (1) 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br>(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b>财务状况报告:</b><br>供应商 <u>2024</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br>者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br>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 "四表<br>一注"不齐全的,为<br>不合格;资信证明为<br>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
| 4  | <b>税收缴纳证明:</b> (1) 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br>证明提供原件                                |
| 5  |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 (1) 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u>1个月</u>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br>证明提供原件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b>磋商响应声明书:</b><br>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br>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br>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 (5)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_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_\_\_,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 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4)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3.4.1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 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 3. 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 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资格审查报告

-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tt U}$  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
|    |       | (2)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1  | 有效性审查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4) 电子文件 (U 盘)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7条款的规定                               |
|    |       | (5)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 | 完整 性审 查 | (7)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3条款的规定        |
|---|---------|---------------|--------------------------------|
|   |         | (8)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br>的    |
|   | 响应 性审 查 |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3 |         | (10)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
|   |         | (11)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br>求和条件 |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 商小组负责组织。
-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磋商

#### 1.4.1 磋商方式:

-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 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 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 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 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 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 书面。
-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2 磋商报价评审

-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

####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
| 1  | 响应报价 | 10  | )分            |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br>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0 ×价格权值。<br>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
| 2  | 技术响应 | 75分 | 服务方案<br>(18分) | 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r>(1)服务方案; (2)组织实施方案; (3)服务内容分析; (4)<br>服务目标; (5)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 (6)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br>①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服务内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④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⑤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⑥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          |                 | ⑦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以下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  | _ |
|----------|-----------------|---|---|
|          |                 | 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内部管理制度<br>(15分) | 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br>人员的日常管理、招募、培训;(2)上岗方案的管理制度;(3)<br>档案资料管理制度;(4)内部监督制度;(5)考核制度。<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br>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br>方案;<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br>①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招募、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上岗方案的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④内部监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 人员配备<br>(12分)   | ⑤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⑥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以下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br>(1)项目负责人(6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且从业人力资源工作年限5年以上的计6分;<br>(2)管理人员(4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且从业人力资源工作年限3年以上的计4分;<br>(3)财务管理人员:从事财务相关管理工作年限5年以上,且具有中级会计师证计2分,具有初级会计师证的计1分。<br>(备注:人员配备不限于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履历简介、业绩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
| <i>,</i> | 服务保障措施(9分)      | 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付款承<br>诺(对员工的工资待遇不拖欠);(2)服务保障措施、管理措<br>施;(3)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br>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br>方案;<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r>①付款承诺(对员工的工资待遇不拖欠):每完全满足一个  |   |

|             | 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 ②服务保障措施、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
|             | 分,满分3分;                        |
|             | ③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
|             | 满分3分;                          |
|             | ④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以下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    |
|             | 止。(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    |
|             | 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     |
|             | 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一、评审内容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本    |
|             | 项目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2)人员中途离职及其他特   |
|             | 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的预案措施及处置措施。         |
|             | 二、评审标准                         |
|             |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 |
|             | 描述;                            |
|             | · · · - ·                      |
|             |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  |
| 应急处理措       |                                |
| (9分)        |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
|             | ①针对本项目有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     |
|             | 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②人员中途离职及其他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的预案措     |
|             | 施及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 ③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以下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    |
|             | 止。(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    |
|             | 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     |
|             | 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一、评审内容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业务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针    |
|             | 对用人单位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处理劳动争议,    |
|             | 解决劳务纠纷方案;(2)针对工作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   |
|             | 的善后工作,处置措施、处置预案、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方案。    |
|             | 二、评审标准                         |
|             |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 |
|             | 描述;                            |
| 네. 전 더 먼 네. |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  |
| 业务风险控       | <sup>制</sup>  方案 <b>;</b>      |
| (12分)       |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
|             | ①针对用人单位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处理劳动     |
|             | 争议,解决劳务纠纷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    |
|             | 满分6分;                          |
|             | ②针对工作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处置措     |
|             | 施、处置预案、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   |
|             | 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             | ③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以下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    |
|             | 止。(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    |

|   |      |     | 类似业绩<br>(9分) | 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每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目   |
|---|------|-----|--------------|---|
| 3 | 商务响应 | 15分 | 服务承诺<br>(6分) | 标:(2)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r>①服务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以下情形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              | $\sum (1+2+3)=100$  |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审。

####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延安市安塞区

采购人: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围绕强服务、提技能、稳就业、做示范,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通过整合多种服务资源,运用多样化服务手段,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服务体系,与辖区3个街道办充分沟通,资源共享,建设"安塞区零工市场"1个零工市场,"白坪街道办白坪社区就业服务驿站""白坪街道办城南社区就业服务驿站""真武洞街道办中心街社区就业服务驿站""金明街道办城北社区就业服务驿站"4个就业服务驿站和1个"人社工作进园区服务驿站",不断提高就业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就业满意度,促进安塞区群众充分就业,助力县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2. 采购内容

### 2.1 技术要求

#### 2.1.1 服务需求

### (一)安塞区零工市场(具体地址: 白坪派出所隔壁)

#### 1、功能区设置

政策咨询区: 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创业、社保和劳动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

信息发布区:配备 LED/LCD 显示屏,实时展示招聘信息、政策通知。

求职登记区:设置标准化窗口,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服务、远程面试等服务。

招聘洽谈区:配备洽谈桌椅,供用工双方现场沟通,举办小型人岗见面会。

自助服务区: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支持信息查询、业务办理。

权益保障区:提供劳动纠纷协调服务。

便民休息区:方便求职者休息等候。

#### 2、服务内容

政策宣传:及时且全面地向群众传达各类就业创业及社保维权等相关政策,确保群众了解政策 福利。

信息发布:定期、准确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信息平台,让招聘方与求职者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求职登记: 遵循统一规范流程,为每一位求职者详细登记个人信息、求职意向、工作经历、技能水平等,建立完整且标准化的求职档案。

培训指引:依据求职者的个人情况与市场需求,精准为其推荐合适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帮助劳动者提升就业竞争力。

困难群体帮扶:积极落实就业援助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帮扶。

招聘洽谈:有序组织各类招聘洽谈活动,提供规范的场地与流程,保障招聘双方沟通顺畅,提高人岗匹配的成功率。

自助服务:保障自助服务一体设备正常运行,让群众可自助进行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操作, 提供便捷的服务体验。

权益保障: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处理劳动纠纷咨询,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维护公平 公正的就业环境。

#### 3、服务要求

- (1)指派专人进行零工市场日常运营管理,分类建立《求职登记台账》,为有就业需求者进行政策咨询、岗位咨询、招聘会资讯推荐、培训咨询登记以及就业指导登记服务,竭力帮助安塞区求职者尽早找到合适工作。通过直播带岗、线上线下招聘会、现场登记指导等形式全年累计服务求职者不低于3500人,促进成功就业不低于1160人次。
- (2) 全渠道政策宣传与活动开展。印制宣传彩页不低于 39000 份及宣传纸杯、抽纸等,在社区广场、农贸市场、体育场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点发放,全年开展"政策宣传进社区"活动。

线上宣传:每月制作1期政策解读短视频、2期岗位推荐图文推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

- (3) 多渠道宣传零工市场,建立零工岗位信息发布群,指派专人负责零工就业服务群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时发布就业岗位及相关资讯。安排专人到零工聚集地宣传,引导求职者到零工市场岗位信息发布专栏查看最新岗位信息,并通过官方渠道就业。全年开展进小区、进社区零工就业服务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次。
- (4)建立零工岗位信息库,全年拓展零工就业岗位3500个以上,定期整理零工岗位信息在各信息发布专栏以及LED显示屏和自助一体机进行发布,确保零工招聘岗位的鲜活度。依托线上平台"秦云就业",做好零工市场岗位线上发布。
- (5)提供安塞区零工岗位信息发布直播服务,安排专人每月定期通过直播平台至少进行零工岗位直播发布活动 1 场,帮助求职者通过手机观看直播,掌握最新招聘岗位信息,促进就业。
  - (6) 结合人社局活动开展邀请有招聘需求的企业和求职者参加招聘会,全年不少于6场。
- (7)全年在就业服务对象中梳理就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6例,整理素材,交由安塞区人社局备案。
  - (8)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免费开展职业指导和上岗前适应性培训。
- (9)即时快招服务。推行"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匹配信息、现场沟通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引导双方签订劳务协议,提供协议样本,优化签订流程,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 (10)自助服务。优化用户服务体验,设立专职引导员岗位,提供"一对一"操作指导服务;编制图文并茂的《自助服务操作手册》,制作短视频教学课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推广,提升群众自助服务操作能力。
- (11) 权益保障。通过发放宣传品和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开展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广 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企业和员工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和员 工依法维权意识。
- (12)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现场访谈等方式,收集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对零工市场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要求服务满意度不得低于 95%。

满意度计算方法为: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1+比较满意人数×0.8+一般人数×0.6+不太满意人数×0.4+非常不满意人数×0.2)/总调查人数。根据满意度得分情况打分。

(二)安塞区(白坪街道办白坪社区、白坪街道办城南社区、真武洞街道办中心街社区、金明街道办城北社区)就业服务驿站

#### (1) 功能区设置

政策咨询区: 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创业、社保和劳动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

信息发布区:配备 LED/LCD 显示屏,实时展示招聘信息、政策通知。

求职登记区:设置标准化窗口,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服务、远程面试等服务。

招聘洽谈区:配备洽谈桌椅,供用工双方现场沟通,举办小型人岗见面会。

自助服务区: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支持信息查询、业务办理。

权益保障区: 提供劳动纠纷协调服务。

便民休息区:方便求职者休息等候。

培训活动室:用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讲座等。

#### (2) 服务内容

政策宣传:及时且全面地向群众传达各类就业创业及社保维权等相关政策,确保群众了解政策 福利。

信息发布:定期、准确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信息平台,让招聘方与求职者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求职登记: 遵循统一规范流程,为每一位求职者详细登记个人信息、求职意向、工作经历、技能水平等,建立完整且标准化的求职档案。

培训指引:依据求职者的个人情况与市场需求,精准为其推荐合适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帮助劳动者提升就业竞争力,困难群体帮扶:积极落实就业援助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帮扶。

招聘洽谈:有序组织各类招聘洽谈活动,提供规范的场地与流程,保障招聘双方沟通顺畅,提高人岗匹配的成功率。

自助服务:保障自助服务一体设备正常运行,让群众可自助进行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操作, 提供便捷的服务体验。 权益保障: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处理劳动纠纷咨询,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维护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

#### (3) 服务要求

#### ①就业服务驿站日常工作

驿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每周一走访、每月一研判"工作机制,建立社区劳动力台账,动态采集辖区劳动力年龄结构、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基础信息,分类建立《求职登记台账》确保辖区就业底数清楚、需求明确。

#### ②全渠道政策宣传与活动开展

线下宣传:印制宣传彩页不低于 15000 份、宣传品不少于 1200 个,在社区广场、集市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点发放,全年开展"政策宣传进社区"活动。

线上宣传:每月制作1期政策解读短视频、2期岗位推荐图文推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

#### ③动态化家门口就业信息服务

开发当地及周边就业岗位(含固定岗位、零工岗位),重点聚焦社区服务、农产品加工、电商物流、产业用工等县域特色岗位,建立企业、个体、产业用工需求台账,每周通过"秦云就业"平台、驿站 LED 屏、社区就业群同步发布岗位信息。依据数据开展"求职者+岗位"精准匹配,实现岗位信息定向推送;建立"安塞家门口就业服务群",配备专职管理员负责日常运维,每日发布岗位信息、政策解读、招聘会预告等内容,实时解答求职咨询,提升信息触达效率。

#### ④高频次"求职双选会"活动

依托驿站场地,全年举办"小而精"专场双选会不少于 5 场(每场邀请 2-5 家企业),重点聚焦本地制造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会前通过社群、电话邀求职者,会后跟踪人岗对接结果,形成"需求征集-人员邀约-后续跟踪"服务闭环。

#### ⑤自助服务

优化用户服务体验:设立专职引导员岗位,提供"一对一"操作指导服务;编制图文并茂的《自助服务操作手册》,制作短视频教学课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推广,提升群众自助服务操作能力。

#### ⑥权益保障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开展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企业和员工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和员工依法维权意识。积极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三)、"人社工作进园区"就业服务驿站(具体地址:高新区)

#### (1) 功能区设置

政策咨询区: 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创业、社保和劳动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

信息发布区:配备 LED/LCD 显示屏,实时展示招聘信息、政策通知。

求职登记区:设置标准化窗口,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服务、远程面试等服务。

招聘治谈区:配备治谈桌椅,供用工双方现场沟通,举办小型人岗见面会。

自助服务区: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支持信息查询、业务办理。

权益保障区:提供劳动纠纷协调服务。

便民休息区: 方便企业、职工及求职者休息等候。

#### (2) 服务内容

#### ①政策宣传

及时且全面地向园区企业、职工宣传各类就业创业失业及社保维权等相关政策。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企业和员工的政策知晓率。

#### ②就业服务

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和求职者信息的动态管理数据库,通过数据分析,实现人岗快速匹配。定期组织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沟通桥梁,一方面为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另一方面为求职者推送合适的岗位信息。同时,为园区内的求职者提供职业规划、求职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针对园区企业的特点和岗位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上岗前适应性技能培训速成班,使求职者能够更好地适应企业工作。

#### ③创业扶持

协助有创业意愿的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参加创业培训、办理创业手续,开业指导等服务。 协助有需求的小微企业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缴纳社会保险、申请社保补贴、税收优惠等业 务办理,帮助企业提高工作效率。

#### ④人才引进与培养

积极宣传和落实当地人才引进政策, 协助企业申请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和项目, 推动园区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合作, 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

#### ⑤劳动关系协调

为企业提供劳动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同时,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劳动管理制度,预防劳动纠纷的发生。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维护园区的和谐稳定。

#### (3) 服务要求

#### ①人社政策咨询与宣传

窗口咨询服务:在驿站政策咨询与业务办理区设立专门政策咨询窗口,安排熟悉人社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的工作人员,为企业和员工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政策、劳动维权等全方位、专业性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各类疑问。

政策宣讲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会、专题培训讲座等活动 5 场,结合安塞实际情况,深入解读与当地企业和员工密切相关的人社政策,如就业补贴政策、社保减免政策、人才优惠政策等,帮助企业和员工准确理解社保政策,实现"政策看的懂、待遇算的清、业务办的快"。

宣传资料编制与发放:精心编制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资料不少于 20000 份,包括宣传手册、海报、宣传单页及宣传品不少于 1000 个,在服务驿站、园区企业等场所广泛发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进行推送,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 ②企业补贴申报帮扶

政策梳理:全面梳理适合企业申报的各类人社补贴政策,如就业见习补贴、稳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形成"人社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报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

申报指导:安排专人对企业进行补贴申报指导,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 ③就业招聘服务

线上招聘推广:及时收集并发布园区企业招聘信息,利用各类平台,不断拓展招聘渠道,扩大 企业招聘信息传播范围和影响力;安排专人负责招聘信息的定期更新,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线下招聘组织:按照"引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思路,精心策划并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人才推荐会等线下招聘活动 3 场,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提高招聘效率和质量。

人岗精准匹配:建立完善的求职者和企业用工信息库,对到访驿站的求职者进行详细信息登记, 全面了解其基本信息、就业意向、技能水平等情况;做好企业用工需求登记,通过数据分析和人工 筛选相结合的方式,为求职者精准匹配优质岗位,为企业精准推荐合适人才,有效解决就业信息不 对称问题。

#### ④劳动维权服务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开展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企业和员工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和员工依法维权意识,积极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2.1.2 质量要求

| 2.   | 1 5   | 1   | 服务、     | 产品    | (加有) | 执行的标准、              | 丰村 清.    |
|------|-------|-----|---------|-------|------|---------------------|----------|
| W 4. | I. U. | 1 . | ли 77 、 | ) 🗆 🗆 |      | 17U/1   D1/47D1H: \ | 775 713. |

- (1) 国家标准、规范 / :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 / ;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2.1.5.2 本章 2.1.5.1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6. 供应商符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 2.2 商务要求

-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 ☆**2.2.2 实施期限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2.3 付款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一、项目概况

乙方:

- 1. 项目名称: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运营项目
- 2. 项目地点: 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服务结束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四、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
  - 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 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服务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 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 编号:                         |
|--------------|-----------------------------|
| (采购人         | ):                          |
| 鉴于你方与        |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订编号为      |
| 的《           |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 |
| 商应在年月日前[     | 的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  |
| 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 |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   | 保证金额                        |
| (一) 在成交供应商出  | 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 | 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  |
| 目分包给他人的;     |                             |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 | 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 | 勺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
| (2)          | o                           |
|              | 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       |
| 写),币种为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   | 期间                          |
|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   | 带责任保证。                      |
|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  |
| 届满后日内。       |                             |
|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   | 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  |
| 支付上述款项。      |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   | 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YA25-218Z

| 陕西省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间: 202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  |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财务状况报告 ······          |  |
| 6. 税收缴纳证明 ······          |  |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9. 响应声明书······            |  |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 三、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2. 行政许可证明 ······         |  |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b>1</b> • 1/   | 八四四坐                                       | 1.10000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  | 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资产  | <sup>产</sup> 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   | 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nl. | 手机  |            |
| (単位负责人)  | XI-TI           |  | 七年      | Ī   | 办公  |            |
| <br>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b>以</b> 家为五                                   | 机泵八             |  | 邮箱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  | 账号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  | 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 证   | 书号         |
|  |                 |  |         |     |   |            |
| 所供产品制i   | <b></b><br>造商名称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 证   | 书号         |
| 注.1 企业类刑指士用                                    |                 | (地) (1) (1) (1) (1) (1) (1) (1) (1) (1) (1 |         |     | <i>- 44 = 1                                </i> | 501. 欠世.小药 |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供  | 应  | 商:        | (盖单位章) |
|----|----|-----------|--------|
| 法定 | 代表 | 長人或委托代理人: | _ (签名) |
| 日  |    | 期:20年月日   |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        |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特此证明。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_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 | 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 3. 授权委托书

|            | 本人                             | _ (姓名) 系       |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现委托(姓名)为   |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 是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 、递  |  |  |  |  |  |  |
| 交、         | 撤回、修改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 三、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其  |  |  |  |  |  |  |
|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  |
|            | 委托期限: 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天。             |                |                       |     |  |  |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                         | 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_ 月_ 日             |                |                       |     |  |  |  |  |  |  |

-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个体工商户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以上(1)-(2) 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5.1提供<u>2024</u>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磋商担保函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 5.3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附件 2: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 6. 税收缴纳证明

####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u>1个月</u>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提供缴纳说收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附件 3: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我方参与                           | (项目名称)(项目     | 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现承诺如下:                         |               |          |              |  |  |  |  |  |
|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利                     | 总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 国政府采购法》及 | 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 |  |  |  |  |  |
| 格要求的规定。                        |               |          |              |  |  |  |  |  |
|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诺 人:                         |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 理人: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20年月                      | 日             |          |              |  |  |  |  |  |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u>1个月</u>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4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附件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
|----------------|--------------------|----------|---------------------|
| 我方参与           | (项目名称)(项目编         | 号:       | 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现承诺如下:         |                    |          |                     |
|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 资金,并符合《中华 <i>》</i> | 民共和国政府系  | <b>买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b> |
| 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 | 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用         | 成交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承 诺 人:         |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                    | _(签名)    |                     |
|                |                    |          |                     |
|                |                    |          |                     |
| 日 期,20 年 日 日   |                    |          |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J. V. J. |               |      |
| 说明 | 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 | 备,也可以填写 | 成套设备;       |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 | 行扩展。 |

| 供  | 应   | 商:       | (盖单位章) |
|----|-----|----------|--------|
| 法定 | 代表。 | 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日  | 期:  | 20 年 月 日 |        |

##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111 |   | <del></del> |   |
|-----|---|-------------|---|
| (出) | W | 蔔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快巡冏 <b>:</b>  |     |    |       | 术购项目编 <sup>-</sup> | <b>亏</b> : |          |
|---|-----|----|-------|--------------------|------------|----------|
| 1. 项目   | 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     | 绩        |
|   |     |    |       |                    |            |          |
|   |     |    |       |                    |            |          |
| 2. 管理   | 人员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br>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技术   | 人员  |    |       |                    |            | _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br>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辅助   | 人员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br>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br>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的,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     |    |       |                    |            |          |

| 供  | 应          | 商: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 | <b>ご代え</b> | 長人或  | 委托代理人 | .: | _ (签名) |
| 日  | ļ          | 期: 2 | ) 年月_ | 日  |        |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 延安市安慰     | 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 我方        | 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               | 页目编号: |
| ZDXXXX-XX | XXD)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
| 1. 我      | 成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
| 2. 我      | 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 或经营许可 |
| 证)、较大     | 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
| 3. 我      | 战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
| 4. 我      | 战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  | 取不正当手 |
| 段诋毁、持     | 非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
| 5. 我      | 战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我      | 战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  | 被执行人、 |
| 重大税收益     |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以上        | 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  | 承担由此带 |
| 来的法律局     | 后果。                                 |       |
|           |                                     |       |
| 特此        | 上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声         | 明 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
| 法定        | E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日         | 期:                                  |       |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的规定,本公可(联合体)参加( <u>未购人名物</u> )的( <u>坝日名物</u> )未购活动,服务全部田付合政策 |
|--|
|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
| 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
| 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
|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u> </u>   |
| □ #□.  |
| 日 期:   |
|  |
|  |
|  |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7)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 × × 1 1 × + m + + + | いた ナ 丰 | 1 + 1 + 1 / III | かけれるかまた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 性负责。   | 如有 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则贡什。 |

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sup>(1)</sup>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sup>(2)</sup>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sup>(3)</sup>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2. 行政许可证明

- (1) 提供供应商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如果供应商须知第3.1.3对所供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 如磋商文件未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YA25-218Z

| 陕西省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 年 月 日

# 目 录

| <b>—</b>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
|------------|-------------------|
| 二、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三、         | 分项明细报价表           |
| 四、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五、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六、         | 承诺文件              |
| 七、         | 售后服务文件            |
| 八、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 九、         | 其他证明材料            |
| 十、         | 技术文件              |
| +-         |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延安市安塞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ZDYA25-218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 |
| 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
|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文件1份。                         |
|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Y);服务期限为年                      |
|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日。                                |
|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
|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
| 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仍        |
| 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
|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 十、(其他补充说明)。                                       |
|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年月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品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br>(年)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说明:

日

-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 <br>(盖単位章) |
|------------|
|            |
| _ (签名)     |
|            |

期: 20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一览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品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b>服务期限</b><br>(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大写): |      |         |                    |  |  |  |  |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2、最终报价不需要在文件中体现,投标人现场手持加盖公章的原件。

| 供  | 应   | 商   | i:   |     |      |   |  | (盖单位章) |
|----|-----|-----|------|-----|------|---|--|--------|
| 法分 | 官代表 | 表人  | .或委: | 托代理 | 人: _ |   |  | (签名)   |
| П  |     | ĦO. | 20   | 乍   | 日    | П |  |        |

## 三、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费用<br>产品)名称 | 具体要求说明 | 服务商 | 计量<br>单位 | 单价<br>(元) | 数量 | 报价 (元) | 所属行业 | 节能、环境标志<br>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 5.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供应 | 应商: |            | (    | 盖单  | 位章) |  |      |
|----|-----|------------|------|-----|-----|--|------|
| 法是 | 定代表 | <b>長人或</b> | 委托代理 | 埋人: |     |  | (签名) |
| 日  | 期:  | 20         | 年    | 月   | 日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YA25-218Z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br>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第 |          |    |        |

|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日期: 20年月日    |        |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YA25-218Z

|    | I     |        |                               | 1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br>同条款要求没有偏离的, |    |        |

|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日 期: 20年月日   |        |

#### 六、承诺文件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人: |    |    |     |     |    | <br>(供应 | 商名称, | 盖追 | 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日    | 期: | 20 | _年_ | _月_ | _目 |         |      |    |      |  |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 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承请 | 古人: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Н  | 벬.  | 20 | 玍 | 月 | Н |  |         |        |  |

## 3. 其他承诺

S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 七、售后服务文件

- 1. 供应商依据服务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 应当按供应商须知第 3. 4. 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属于第五章第 2. 2 条款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1. 提供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提供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R /II /  |      | Sept t Link - Mr. / c | <br> |    |  |  |  |
| 说明 | 1. 提供自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                       |      |    |  |  |  |

| 供 应 | 酒:           |    |     |     |   |  | <br>(盖单位章) |
|-----|--------------|----|-----|-----|---|--|------------|
| 法定位 | 代表人          | 或委 | 毛代理 | 里人: |   |  | <br>(签名)   |
|     | <b>#</b> ∏ . | 20 | 左   | Н   | П |  |            |

## 2. 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提供供应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 提供供应商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4.2.4条款规定的内容。

##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DYA25-218Z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br>(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服务<br>(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br>条款要求没有偏离的,必须抗 |    |        |

| 供月 | 应商:_  |            |     | ( <u>È</u> | 单位盖章  | ) |
|----|-------|------------|-----|------------|-------|---|
| 法定 | 代表人或  | 委托代        | 理人: |            | _ (签名 | ) |
| П  | 世上・20 | <b>年</b> F | 7 🏻 |            |       |   |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